

第一編 典贖總論

一、新舊兩法施行日期

甲、舊法，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，係民國四年十月六日施行。

乙、新法，即現行民法物權編，係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。

二、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內容。

一在清理民國四年十月六

日以前之典當，一在規定以後之典當。

甲、清理以前者 凡典權自立約之日起，至本辦法施行時，未滿六十年，已逾三十年者，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，三年內回贖（此部分早成過去，已失研究之價值）現在所應研究者，即在本辦法施行時，尙未滿三十年之典當耳。

乙、規定以後者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設定典權之期間，以不滿十年爲限，即自立約之日起，十年內准業主隨時回贖，期限不贖，聽憑典主過戶投稅。

三、物權編關於典權部分之內容

一在清理十九年五月五日以前之典當，一在規定以後之典當。

甲、清理以前者 又分爲二；即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之典當，與該辦法施行後之典當，各有不同之規定。

子、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之典當

凡在該辦法施行前設定典權，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尚未滿三十年者，無期限之典當，限三十年內回贖（自立約之日起算）有定期之典當，限三十年滿後，三年內回贖（亦

自立約之日起算）。

又原未定期限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前，另以契約訂定期限者，得於出典滿三十年後，三年內回贖。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，始以契約訂定期限者，除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三十年者，不得回贖外，得於所定期限屆滿後，二年內回贖，但所定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間，合併計算逾三十年者，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，期限即爲屆滿。例二例

三例四十四

丑、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之典當

凡在該辦法施行後設定典權，於物權編施行時，尙未滿十年者，如原定有三年或五年期限，仍限自出典後十年內回贖。

如原定有十年或十年以上之期限。於物權編施行時，尙未滿十年，得於約定期限屆滿後，二年內回贖。

凡未定期限之典權。自出典之日起，至物權編施行時，尙未滿十年，限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回贖。例六例九

乙、規定以後者 凡在物權編施行後設定典權，未定期限者，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，限三十年內隨時回贖。定有期限者，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限原定期限屆滿後，二年內回贖。又定期不滿十五年，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條款之典權，依民法第九百十三條之規定，出典人仍得於約期屆滿後，二年內回贖。例十五。

四、回贖權消滅